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于2010年8月15日发出补充通知。会议于2010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刘磅董事长主持。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,同意聘任林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;

根据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林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请的公告》,刊登于2010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
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对林雨斌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未发现其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，林雨斌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8月19日

附件：林雨斌简历

林雨斌，男，1976年6月出生，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；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、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。

林雨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